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4號

抗 告 人 陳若喬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63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。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6388號裁定業於112年11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遲於112年12月7日即已屆滿【抗告人居住於桃園市龍潭區，須加計在途期間3日】，惟抗告人迨於113年1月8日始具狀提起抗告，有民事補正狀及本院所蓋印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

01 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
02 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03 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
04 定。再查，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
05 經原審於113年3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
06 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
07 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
08 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更非合
09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陳珮彤